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升收益率水平，推进公司内部产业调整，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处置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的 11.57% 股权，处置将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底价不低于上述资产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的账面价值 8732.21 万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处置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7% 股权，处置将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底价不低于上述资产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的账面价值 8732.21 万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 2、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因本次股权处置尚在谈判阶段，股权处置的方式及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股权处置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及行业惯例签署相关文件。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旭强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标牌、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精密模具、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汽车智能、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碳纤维及零部件、纳米电镀技术开发；化工材料复合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实际控制人：罗旭强

本公司持有四维尔的股权比例为 11.57%；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 88.43% 的股权。

## 2、主要业务及运营情况

四维尔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为公司的主力产品。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的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创投”）共同对四维尔进行增资扩股，共同认购四维尔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 亿元。在该次共同投资中，公司占 70% 的出资权益，即 7000 万元；维科创投占 30% 的出资权益，即 3000 万元（详见《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30）。

因维科创投已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四维尔股权转让给了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科创投已不持有四维尔股权，故本次股权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

##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维尔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05898.05 万元，负债总额 151248.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61.00 万元，营业收入 167203.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9.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719 号）。

## 4、本次拟处置股权的账面价值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处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8293.07 万元，本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032 号)。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拟处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8732.21 万元, 2016 年 5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拟处置股权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股权处置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维尔的股权处置工作, 有利于提升公司收益率水平, 推进公司内部产业调整,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因本次股权处置尚在谈判阶段, 股权处置的方式及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股权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履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